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勝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彭勝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彭勝焯於民國113年5月14日11時許起至13時許止，在雲林縣二崙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逕予更正）某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竟不顧其感知及反應能力已受酒精影響而降低，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自上開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3時52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逕予更正）許，行經雲林縣○○鄉○○村○○○0號電桿前時，不慎與莊泰崑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莊泰崑及己身受有傷害（彭勝焯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已和解、莊泰崑撤回告訴，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醫院對彭勝焯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5毫克。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勝焯於警詢、偵訊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1頁、第43至44頁），核與證人莊泰崑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4至15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西

01 螺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
02 及證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03 雲林縣警察局處理『酒後駕車肇事』公共危險案件檢測及觀
04 察記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6 通知單(第KAV092791號、第KAV092792號、第KAV092793
07 號、第KAV092794號)、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
08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
09 車號:000-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3張
10 (見偵卷第16至23頁、第26至33頁、第35頁)在卷可佐,被
11 告犯行可以認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4 四、累犯事項之判斷:

15 (一)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下稱
16 本裁定)主文謂:「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7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18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19 判基礎。」本院認為,檢察官應「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
20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如檢察官係提出前案紀
21 錄表作為證明,應先具體明確指出前案紀錄表中,有哪幾筆
22 資料與本案構成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並釋明執行完畢日
23 期,而非如本裁定所言之檢察官僅「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可參閱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
25 旨),檢察官對此負有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主張被告構成
26 累犯之事實,自然無法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構成累犯,而未
27 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在此情形,法院不僅無調
28 查之義務,也因為構成累犯之事實並非有效爭點,法院無從
29 為補充性調查,得逕不認定累犯。至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30 刑事項」,本裁定指出,檢察官負「說明責任(即爭點形成
31 責任)」,並應「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即檢察官應於科刑

01 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02 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
03 （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
04 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
05 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
06 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
07 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惟以較為強化之
08 自由證明為已足等語。如檢察官僅主張被告成立累犯，卻未
09 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本於累犯加重其刑立法理由之特殊
10 性，法院裁量原則上應受到職司刑事（前案）執行專業的檢
11 察官意見拘束而不得加重。又檢察官如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
12 重，卻「全未說明理由」時，在「修正的舉證責任不要說」
13 之基礎上，因檢察官對此量刑事項仍有承擔舉證責任之可能
14 性，可認檢察官未盡「形式舉證責任」，法院不僅無調查、
15 認定之義務，也因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事項」並非有效
16 爭點，法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得逕裁量不予加重（詳細論
17 證可參閱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

18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19 虎交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1年8月29
20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1 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至6頁），上開構成累犯之事
22 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主張，並提出
2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見偵卷第39頁），堪認檢察官對
24 此已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上開案件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
25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
26 本案檢察官並未說明被告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事由，依上開
27 說明，本院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
29 外，另於106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虎
30 交簡字第2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7年9月19日
31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至6頁），本案已是第3次犯酒駕
02 公共危險罪，此應基於刑罰特別預防之功能，在罪責範圍內
03 為適當考量，參以其本案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4 65毫克，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他人受傷
05 等情節，對於交通安全造成相當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
06 犯行，態度尚可，已與莊泰崑達成調解、莊泰崑撤回過失傷
07 害告訴，兼衡被告自陳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
08 第9頁受詢問人欄），及被告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頭部外傷
09 併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臉部、雙手、雙膝及雙腳踝傷等傷
10 害（見偵卷第16頁診斷書）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2 標準；至宣告罰金部分，考量罰金乃財產刑，重在剝奪受刑
13 人之財產利益，本院所宣告之罰金額度尚非甚高，是本院認
1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為適當，爰
15 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主文。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17 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20 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潘韋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許哲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1 分之0.05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